

证券代码：871129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和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3月2日15:00—2022年3月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29	天济草堂	2022年2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启元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南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精选层挂牌受理通知书，目前尚在审核中。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 号）的规定，鉴于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整体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转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23,000,000 股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

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公司全体股东不在本次发行同时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5.32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于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7号公司现有场地建设，建设主体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目前研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中药经典名方和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及片剂等化药产品，实现自主新药研发，中西药并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55	9,395.55	24个月	天济草堂	长高新管 发 计 [2022]15 号
合计	9,395.55	9,395.55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用途。本次募集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使本次公开发行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8、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10、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

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七）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制订了《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制订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2-010）。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1）。

（十二）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三）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3）。

（十四）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4）。

（十五）审议《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5）。

（十六）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七）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8）。

（十八）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19）。

（十九）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20）。

（二十）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21）。

（二十一）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22）。

（二十二）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24）。

（二十三）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27）。

（二十四）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28）。

（二十五）审议《拟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14:3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肖春雷

联系电话：13908455747

传真：0731-84537522

邮箱：1546634519@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816,365.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8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6,865,181.9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5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